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

三类主体的送交义务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犬只在饲养、诊疗或者收留中死亡的，养犬人、动物诊疗机构、犬只收留场所应当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。

政府兜底收集（2022年修正新增）

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
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犬只，由所在地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，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犬只经营活动的登记

第二十九条

从事犬只销售、诊疗、展览、美容、寄养、训练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、防疫、检疫等有关手续。

转致处罚条款

第三十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suzhou.gov.cn